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17-47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4月27日在宁夏灵武市生态纺织园本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4月22日以专人派送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到每位监事手中，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生明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调整后的财务数据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关于本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维护公司与股东的合法利益。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和追溯调整。

二、会议以3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3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6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

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会议以3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6年财务决算报告。

五、会议以3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16-2018年）分红回报规划》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求，同意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3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

2、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3、监事会对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七、会议以3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坏账核销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同意公司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八、会议以2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

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公司2016年度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以及预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均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而产生的，公司关联交易均遵循“三公”原则，交易价格合理、程序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权益的情形。调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要，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影响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的真实性和可靠性。

审议该议案时关联监事马生明回避表决。

九、会议以 3 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2017 年拟提供贷款担保（含互保）及其预计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有利于各子公司的生产运营，公司作为控股股东能够有效控制风险。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决策程序合法、合理、公允；该项担保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十、会议以 3 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对《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带强调事项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立信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16 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针对强调事项所做的说明客观、真实，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该专项说明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予以理解和认可，符合公司的现状和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

公司监事会将积极配合公司董事会的各项工作，持续关注董事会和管理层相关工作的开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监事会希望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消除和化解强调事项段提及的不利因素，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十一、会议以 3 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 2017 年第一季度

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九日